

证券代码：871992

证券简称：恒康药房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知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后适用的《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第三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

展战略。

第四条 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

第二章 职责内容

第六条 党组织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推动建立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对内控管理中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意见，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宣贯执行。

第七条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职责如下：

（一）审查与监督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审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重大缺陷及整改报告；

（三）审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八条 监事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第九条 内控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实施，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其职责如下：

（一）负责组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审核制度、流程的修订，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维护；

(二) 负责监督与评价、检查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对下属分子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综合评价和专项审计；

(三) 负责联络外部审计机构，配合其内部控制报告的鉴证工作。

第十条 各部门、下属分子公司是内部控制的实施主体，负责落实本部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 执行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及公司规章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二) 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及缺陷整改；

(三) 参与内部控制评价。

第十一条 内控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改进建议及解决进展情况等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如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异常情况，可能或已经遭受重大损失时，应立即报告公司董事会并抄报监事会。

第三章 内部环境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第十三条 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部门。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和实施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通过制定人力资源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规范人力资源管理体系。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质量控制相关规章制度，保证开发项目的品质。

第十六条 公司制定公司文化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将公司价值观传播至公司员工。

第十七条 公司建立生产安全监管体系，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第四章 风险评估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风险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开展风险评估，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

第二十条 公司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持续收集与风险变化相关的信息，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及时调整风险应对策略。

第五章 控制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运用各类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目标，结合风险应对策略，综合运用控制措施，对各种业务和事项实施有效控制。

第六章 信息与沟通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确保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实用性。

第二十六条 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及时传递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七章 内部监督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根据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实际情况，有序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第二十八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公司对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以适当的形式向董事会报告。重大缺陷应当

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及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在审议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的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形成决议，并与年度报告同时对外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当抄送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

第八章 文档保管

第三十条 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记录或资料应妥善保管，确保过程的可验证性。内部控制评价各阶段涉及的工作有关资料均应作为内部控制档案妥善保管。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若公司及其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同时，北京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有权参照相关机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恒康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26日